2025年度

洪江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洪江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洪江市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洪江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及非诉行政案件执行审查；

（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四）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六）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八）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洪江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洪江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八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设安江法庭、托口法庭、雪峰法庭三个派出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洪江市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洪江市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413.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6 万元，增长 0.3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电力扩容、消防改造、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3275.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96.24万元，占91.4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78.98万元，占8.5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2988.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5.89万元，占65.45%；项目支出1032.36万元，占34.5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134.61万元，与上年相比，

增加67.65万元，增长2.21%，主要是因为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09.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4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7.27万元，降低7.11%，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09.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333.54万元，占86.13%；教育（类）支出19.73万元，占0.7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7万元，占3.95%；卫生健康（类）支出109万元，占4.02%；住房保障（类）支出140万元，占5.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20.4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0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9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229.70万元，支出决算为131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普调。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804.7万元，支出决算为94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9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要案经费追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7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法庭建设启动资金。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19.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培训内容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3万元，支出决算为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6万元，支出决算为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53万元，支出决算为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315.9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48.57%，主要用于基本工资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76.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25.2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7.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51.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2.9%，主要包括办公

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3万元，支出决算为71.83万元，完成预算的98.4%；与上年相比减少0.65万元，降低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等于上年数。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3万元，支出决算为71.83万元，完成预算的98.4%；与上年相比减少5.33万元，增长8.0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8.83万元，完成预算的94.15%；与上年相比增加0.85万元，增长4.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决算数大

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3万元，支出决算为53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4.48万元，增长9.23%。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与之相关的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增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1.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

预算持平。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1.28万元，降低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19.73万元，用于开展各类培训，人数74人，内容为政治建设、队伍建设、业务知识培训、警务技能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1.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9.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0.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0.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03.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98.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3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5.43%。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

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我院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7个，共涉及资金145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7个1457.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53.8%；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洪江市人民法院立足于职能定位，以预算资金管理为核心，通过对各项资金的预算配置明细分析，紧密衔接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应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维度开展系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我院部门整体运行及核心业务实施成效显著，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更持续优化了法

院服务保障效能，为推进洪江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和资源保障。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420.40万元，执行数2988.26万元，完成预算的123.46%，剔除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实际预算执行率117.74%，绩效自评得分92.64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5516件，审（执）结5065件，审限内结案率99.63%，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位于或优于合理区间。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5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

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洪江市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洪江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及非诉行政案件执行审查;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

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洪江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本单位设置8个内设机构，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676.9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支出1676.91万元,执行率为100%。

其中公用经费支出:公用经费预算551.7万元,支出551.7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457.7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以及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年初预算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运行维护经费年初预算104万元,实际支出100.64万元,执行率96.77%;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年初预算1353.7万元，实际支出931.73万元，执行率68.83%。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21个，预算支出893.99万元，上年结转项目3个，预算支出138.37万元。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1457.7万元，支出1032.36万元，执行率为70.82%,支出基本平衡。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以下:

（1）2025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319.33万元，支出893.99万元，执行率为67.76%。

①洪江市人民法院大要案经费，预算58万元，支出53.99万元，执行率93.08%;

②办案差旅费，预算64.93万元，支出64.93万元，执行率100%;

③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预算 293.4 万元，支出 293.4 万元，执行率 100%;

④设备购置费，预算 13 万元，支出 12.21 万元，执行率 93.92%;

⑤办公楼维修，预算 15 万元，支出 15 万元，执行率 100%;

⑥洪江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书香法院建设项目，预算 28 万元，支出 28 万元，执行率 100%;

⑦2025 移动办案服务，预算 56 万元，支出 55.74 万元，执行率 99.54%;

⑧洪江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执行案款审计、资产清查、审判综合楼办证费，预算 35 万元，支出 33.63 万元，执行率 96.09%;

⑨科技法庭，预算 19.5 万元，支出 19.5 万元，执行率 100%;

⑩执法执勤用车购置，预算 20 万元，支出 18.83 万元，执行率 94.15%;

⑪安江人民法庭建设，预算 197 万元，支出 14.78 万元，执行率 7.5%;

⑫电力扩容，预算 160 万元，支出 127.84 万元，执行率 79.9%;

⑬洪江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大要案办案业务经费，预算 20 万元，支出 0.25 万元，执行率 1.26%。

⑭洪江市人民法院2025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大要案办案设备购置经费，预算40万元，支出40万元，执行率100%。

⑮诉源治理，预算12万元，支出9.8万元，执行率81.7%。

⑯洪江市人民法院2025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审判综合楼消防整改项目，预算45万元，支出45万元，执行率100%。

⑰洪江市人民法院2025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安江人民法庭挡土墙维修改造项目，预算175万元，支出0万元。

⑱电子卷宗同步生成，预算24.5万元，支出18.36万元，执行率74.93%。

⑲办案经费培训费，预算15万元，支出14.73万元，执行率98.21%。

⑳被装购置费，预算7万元，支出7万元，执行率98.21%。

2025年集约送达，预算21万元，支出21万元，执行率100%

（2）上年结转资金项目138.37万元，已支出138.37万元，执行率100%。

①被装购置(2024结转)20元，支出20元，执行率100%。

②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安江法庭选址重建项目设计和三通一平(2024结转)120.86万元，支出120.86万元，执行率100%。

③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院机关电梯(2024结转)17.5万元，支出17.5万元，执行率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134.61 万元，按收入性质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717.6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17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709.27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其中：基本支出 1676.91 万元，项目支出 1032.36 万元。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5 年本单位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前瞻性、精准性有待进一步增强；队伍的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司法作风与新时代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办案成本补偿项目工程推进速度慢，办案成本补偿资金执行率不高。原因分析：准备工作不足，前期工作不到位。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全面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洪江提供坚强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5 年本单位保障了法院基本运转；保证了资金使用向办案、执行部门倾斜；严格执行了厉行节约的政策，进一步控制了一般公用支出；营造了社会公平正义的良好氛围,整体支出绩效较好,自评为良好。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